梗　　概

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MBO）即是指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来购买其所经营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以此完成由单纯的公司管理者到股东法律地位的转变并进而改变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结构的商事行为。MBO 行为的法理基础考量是一种民商事法律行为。结合中国大陆的具体实践，中国化的 MBO 被归纳为是一种具有政府干预色彩的特殊的民商事法律行为。在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方面，其所代表的经营者控制模式，即使经营者拥有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可能是公司治理中最有效率的一种方式。但应当明确的是，MBO 自始至终是管理层进行自我激励的一种手段。在目前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律制度尚不健全的情况下，有必要在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管理层推行 MBO 前，针对实施 MBO 的诸多环节完善相应的法律环境，既要从制度上为推行上市公司 MBO 排除障碍，又要防止 MBO 的运作因缺乏有效的制度约束而被上市公司管理层恶意地滥用，从法律的角度分析，上市公司 MBO 的运作分为三个时间段：第一阶段，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 MBO 收购的前期准备工作，即首先设立 MBO 收购主体和进行融资的相关法律问题；第二阶段，上市公司管理层在 MBO 过程中，即管理层以控股为目的对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 MBO 中的关联交易、公司财务和股权定价、信息披露等法律问题；第三阶段，上市公司 MBO 完成后，即管理层控股上市公司并对其行使控制权，以及对公司监管的法律问题。本文将依此时间顺序展开对上市公司 MBO 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

主题词：上市公司　MBO　法律障碍　制度完善